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4〕78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(天平村乡村单元)》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:

《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关于报批<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(天平村乡村单元)>的请示》(宝罗府请〔2024〕5号)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

请按照批复的郊野单元规划,完成市规划资源局成果备案,并严格依法行政,加快推进该地区耕地保护、生态修复及乡村振兴创建工作。结合规划实施,深化地块布局和建筑方案设计,

同步实施建设相关公共服务设施，完善村庄交通，保障乡村灌溉和排水设施，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提升乡村风貌，建设美丽乡村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9月27日

抄送：区发展改革委，区交通委，区农业农村委，区商务委，区生态环境局，区绿化市容局，区水务局，区规划资源局。

